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(采购单位名称)的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精密龙门五面加工中心采购项目(四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精密龙门五面加工中心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卓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6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/2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昆山巨林科教实业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6年03月0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**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供应商名称：昆山巨林科教实业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4 日